函尾16.8

乌政数函〔2024〕31号

乌审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关于

印发人才创新创业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服务再升级，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内政发 〔2024〕15号）文件精神，加快提升人才创新创业集成化服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乌审旗人才创新创业“一件事”实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延伸服务触角，简化人才创新创业“一件事”办理程序，推进人才创新创业“一网办、一窗办、一次办”，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

二、实施内容

（一）明确人才创新创业“一件事”办理事项。人才创新创业“一件事”办理事项包含：创业补贴申领、档案的接收和转递、参保登记、公司（内资）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备案、银行预约开户、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劳动用工备案、单位参保登记、单位和个人账户设立（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通过对人才创新创业“一件事”涉及事项进行梳理和整合，打造“一表申请、 一窗受理、一站服务、一次办结、一网通办”业务办理模式。

（二）服务内容。为全旗各类创新创业人员提供档案接收和转递、就业登记、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等一次性集成办理服务。

三、办理流程

（一）提交材料，发起部门联办。

申请人线下通过旗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填写《人才创新创业“一件事”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就业创业证》、居住证（本地常住的非本地户籍人员）、营业执照副本、两寸近期免冠证件照等相关材料，发起联办申请。电子证照库可调取的材料免于提交，对于暂时无法调取的材料，由窗口工作人员扫描上传至“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平台，可复用的数据免于填写。

（二）推送信息，做到联审联办。

各相关审批部门及时通过在“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平台，获取各自业务办理所需电子申请表及必要的电子材料后，进行线上联审联办。

**人社部门：**涉及事项包括创业补贴申领、档案的接收和转递、参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通过“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平台接受申请材料，办理完成后将结果实时反馈至平台。

**市监部门**：涉及事项公司（内资）设立登记。通过“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平台接受申请材料，办理完成后将办理结果反馈至“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平台。

**公安部门：**涉及事项公章刻制备案。在办理“一件事”时一并进行数据采集，所需材料通过信息共享推送至公安部门刻章系统。同时通过政府买单、政银合作的方式免费制发公章。

**医保部门**：涉及事项企业参保登记。社保登记纳入“多证合一”，在办理“一件事”时一并进行数据采集，通过信息共享即时办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登记，办理完成后将办理结果反馈至“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平台。

**税务部门：**涉及事项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送的信息进行核实，办理登记信息确认。申请人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自主选择办理发票票种核定、税务UKey领用及发票领用。推行网上实名采集、远程实名认证，与市场监管部门实名认证互认，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行”。

**公积金部门：** 涉及事项单位和个人账户设立。通过“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平台接受申请材料，进行线上审核。办理完成后将办理结果反馈至“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平台。

**金融机构**：涉及事项银行预约开户。优化开户流程，简化开户申请材料，实行银行开户网上预约。压缩银行开户时间，强化涉企信息快速共享、业务联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压缩开户尽职调查流程、时间。

四、职责分工

建立完善人才创新创业“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跨部门联办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人社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会同其他责任部门制定“一张表单”模板、梳理办事流程、编写办事指南；负责受理人才创新创业“一件事”办理，负责窗口设置、业务受理、培训等工作；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签名梳理汇聚、推广和应用；熟悉审批平台操作，及时核查、反馈办件信息。

**政数部门**：负责“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平台流程配置、系统优化等，对“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平台进行技术指导和系统操作培训。

**市监、医保、公安、税务、公积金、金融部门：**负责本部门业务系统流程优化、业务审批，结果同步至“一件事一次办”审批平台；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签名梳理汇聚、推广和应用；熟悉审批平台操作，及时核查、反馈办件信息。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试推行阶段（2024年8月25日—2024年9月10日）。在旗政务服务中心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完成“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平台系统配置，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审批平台操作培训。各相关审批部门熟悉审批平台操作，及时核查、反馈办件信息，按审批流程开始试运行。

（二）全面推行阶段（2024年9月11日起）。依托“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平台，推动各相关审批部门业务系统对接， 实现流程交互、数据流转、 一网通办，并及时梳理总结人才创新创业“一件事”改革工作经验，在全旗推广运行。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审批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人才创新创业“一件事”集成服务作为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的重要抓手，做好数据资源整合，推动人才创新创业“一件事”顺利实施。

（二）强化协调配合。要根据工作部署和职责分工，加大事项梳理、流程再造和信息系统对接等协调工作，并加强涉密管理，通过部门协同、狠抓落实，确保人才创新创业“一件事”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宣传，全面提高“高效办成一件事”知晓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升人才创新创业“一件事”联办服务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乌审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年8月22日